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曲思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董事长曲思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韩秋燕女士、独立董事张式军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张式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董事王成富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式军先生、董事高勇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韩秋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续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祥玉先生、高勇先生、王成富先生、王春江先生、林彩虹女士、王文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彩虹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文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均为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克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续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聂勇滨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新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简 历

1、曲思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高级项目经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油品储运设计专业室主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3年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3年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炼油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4,895,000股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7,840,000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思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91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院长；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设计分公司（公司当时的内设机构）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9,073,5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

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项目经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储运设计工程师、计划经营部副部长；**2004**年**4**月起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综合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360,0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03**

电子邮箱：**gaoyong@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4、李祥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于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钳工车间参加工作；

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计划经营部部长、院长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7,665,0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祥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成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项目经理。1989年8月参加工作，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2004年4月始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当时的公司内设机构）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助理、项目管理部部长；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626,05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成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春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87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最早为公司内设机构，2005年6月工商注册）经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青岛分公司经理。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276,5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640,000股。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春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彩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94年起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师、专业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北京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912,95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352,000股。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彩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文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淄博信邦税务师事务所会计部任主任。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为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43,5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文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李克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在职MBA，高级工程师。1994年毕业起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测量队技术员、工程师、队长、总图专业室副主任；2005年1月开始从事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100,000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克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克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03

电子邮箱：likesheng@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10、聂勇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毕业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聂勇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